

用户需求书

一、项目名称

海南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

二、项目工作内容及分包

本次招标分为 2 个包进行，投标人可以参与一个或多个包的投标，但必须分别制作、装订和密封投标文件，同时在显目位置注明包号。为确保培训任务能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，同一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包。评标时，评标委员会按包号顺序进行评审，投标人一旦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，仍可参与其他包号的评审，但不作为其他包号的第一中标候选人。

包号	名称	内容	培训人数	预算
A	海南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(全年培育 90 名“头雁”)	培训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“头雁”，带动全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形成“雁阵”，夯实乡村振兴人才基础。采取累计一个月集中学习、一学期线上学习、一系列考察互访、一名导师帮扶指导的“4 个一”培训模式，对“头雁”开展为期 1 年的定制化、体验式、孵化型培育。定制化培育，培训内容可围绕政治理论、政策法规、专业技能、调研实践等四大课程模块，集中授课不少于 120 学时，线上学习不少于 60 学时课程。体验式培训，实地考察省级示范家庭农场、省级及国家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、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进行深度体验学习，开展带头人互访、经验交流等。孵化型教育，为每名带头人配备一名专业指导老师，建立跟踪帮扶机制。	全年培育 90 名“头雁”	180 万
B	海南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(全年培育 60 名“头雁”)	海南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(全年培育 60 名“头雁”)	全年培育 60 名“头雁”	120 万

三、项目实施要求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<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农人发〔2022〕3 号)，制定具体培育方案，做好海南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。

(一) 目标任务

“头雁”项目自 2022 年起实施，全省每年培育人数不少于 150 名，具体人数根据农业农村部每年下达的培育指标执行，每年为每个市县培育 10 名左右“头雁”(具体人数结合各市县实际适当调整)，力争用 5 年时间培育不少于 750 名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“头雁”，带动全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形成“雁阵”。2022

年全年培育“头雁”人数不少于 150 名。

（二）培育方式

采取累计一个月集中授课、一学期线上学习、一系列考察互访、一名导师帮扶指导的“4 个一”培育模式，对“头雁”开展为期 1 年的定制化、体验式、孵化型培育。

1. 定制化培育。培育机构根据“头雁”从事的产业类型和自身需求，聘请校内和校外专家学者等组建优质师资库，量身定制培训内容和方式。培训内容设置政治理论、政策法规、专业技能、调研实践等四大课程模块，结合实际设置培育课程和各模块学时，集中授课不少于 120 学时，可一次性集中完成，也可结合农时季节分两段完成。搭建网络学习平台，线上学习不少于 60 学时课程，在培育机构指导下，由学员自行安排时间完成。严格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，培训方式可灵活选择课堂讲授、网络研修、分组讨论、案例教学、跟岗学习、参观考察等多种形式。

2. 体验式培育。从省级示范家庭农场、省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、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市场主体以及重点实验室、研发中心、人才工作站等科研平台中遴选一批实践基地。通过校园求学、基地考察等形式，进行深度体验学习，拓宽视野，提升干事创业能力。

3. 孵化型培育。实行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双导师制，建立“一对一”“师带徒”等跟踪帮扶机制。开展产教融合活动，将 MBA 培养课程融入“头雁”培育过程，通过路演答辩或调研互访等形式，安排实战经验丰富的企业师资开展帮扶指导。

（三）工作要求

本项目相关工作根据《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<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农人发〔2022〕3 号）实施，并按照海南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培育机构监督管理办法（详见附件 1）具体落实。

四、报价要求

本项目预算为¥300 万元（其中 A 包 180 万元，B 包 120 万元）。预算包含了项目中涉及到的相关服务内容及税费等。报价人对各包的报价按本预算价格报

价。本项目不设置价格分。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总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。

资金拨付按照项目进度及财政拨付进度支付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1、服务期：合同签订后1年。

2、成交人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，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，尊重项目业主方的意见，接受项目业主方的提议、监督和指导。

3、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，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，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，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。

4、成交人提供的考察互访及其他服务中如涉及使用的车辆等交通工具，应做好安全保障工作，确保交通安全。成交人于本项目落实中也应根据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防疫要求，做好防疫工作。

附件1-海南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培育机构监督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体要求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，加快培育一批“干得好、有潜力、能带动”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，有效落实“头雁”项目培育机构监督管理，根据《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<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《海南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工作方案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承担我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的培育机构（以下统称“培育机构”）。

第三条 省农业农村厅通过发布通知、机构申请、专家评审、研究公示、确定机构等程序，遴选1-3家优质高校作为培育机构，及时兑现工作经费，做好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。

第二章 管理事项

第四条 目标任务。自2022年起，原则上为每个县（市）培育8-10名“头雁”（具体人数结合当年实际适当调整），每年培育总人数不少于150名，具体人数根据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培育指标执行。

第五条 组织领导。培育机构应按照《海南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工作方案》，建立工作领导机制，制定开班计划，组织教学与实践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开展跟踪服务，组织教学质量自评，撰写培训总结等，按期保质完成培育任务，主动接受省农业农村厅的监督检查和效果评价。

第六条 培育方式。培育机构应采取累计一个月集中授课、一学期线上学习、一系列考察互访、一名导师帮扶指导的“4个一”培育模式，对带头人开展为期1年的定制化、体验式、孵化型培育。培训方式可灵活选择课堂讲授、网络研修、分组讨论、案例教学、跟岗学习、参观考察等多种形式，并结合实际合理选择集中或分时段、分类型、分层次、分班级开展培育。

第七条 师资队伍。培育机构应依托校内外资源，根据“头雁”从事的产业类型和自身需求，构建由知名专家、创业导师、政策讲师和实践导师等组成的一流师资队伍。师资队伍应具备满足日常培训需求，并应保持队伍总体稳定，及时

更新知识，优化授课方式，不断充实和完善培训内容。应建立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双导师制，建立“一对一”“师带徒”等跟踪帮扶机制，增强“头雁”的创新创业创造能力。

第八条 课程安排。培训课程围绕政治理论、政策法规、专业技能、调研实践等四大课程模块设计，立足提升能力素质和服务产业发展，选用规范、优秀、实用的教材，自行设计安排具体课程，合理设置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比例。

第九条 培训学时。集中授课不少于 120 学时，可一次性集中完成，也可结合农时季节分两段完成。搭建网络学习平台，线上学习不少于 60 学时课程，在培育机构指导下，由学员自行安排时间完成。

第十条 实践体验。从省级示范家庭农场、省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、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市场主体以及重点实验室、研发中心、工作站等科研平台中遴选一批实践基地，通过实地考察、交流互访、跟岗学习等形式，进行深度体验学习。注重培育工作与生产经营相结合，建立健全技术指导、成果转化、创业支持等扶持方式，提升学员干事创业、联农带农能力。

第十一条 教学管理。培育机构应建立完善的班级管理制度，组建培训工作团队，配备班主任，组建班委会，共同做好班级组织管理和教学辅助工作。科学设置教学计划，合理安排课堂讲授、线上学习、参观考察等日程，组织好课堂互动、交流研讨等环节，指定专人做好文件通知、出勤签到、资料收集、信息反馈、培训档案建设等工作。培训机构应制定激励措施，充分激发学员的学习积极性。

第十二条 开班计划。培育机构应根据需求调研结果和培育课程要求，制定开班计划。开班计划主要包括培训的目标任务、时间与地点、对象与班次、课程与学时、师资与教材、培训方式、实践基地、经费预算、疫情防控与应急预案等，并明确教学组织、学员管理、实践教学、考核评价、班级纪律、激励机制等要求。开班计划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并经同意后实施。

第十三条 场地和设施。线下和线上授课应采取不同的培训管理措施，确保取得实效。集中培训场地原则上应选择高校校园，应确保学员食宿和出行安全。线上学习应注重专业化、互动性、可记录，能够满足日常学习和跟踪考核的基本需求。实践基地能够提供操作观摩或学习交流的平台，并确保安全。培育机构应配备满足培训需要的设施设备，如场地、课桌椅、音响、投影或电子屏、台卡、茶水、常用药品等，并结合疫情防控要求落实防范措施。

第十四条 资金使用。项目资金主要用于“头雁”培育期间的食宿、交通、培训场地、课程研发、学习用品、教师课酬、资料印刷、参观交流、跟踪指导等全过程各环节开支。培育机构要严格财务管理，细化支出范围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第三章 考核

第十五条 考核方式。省农业农村厅牵头每年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价，重点从培育任务完成量、学员满意度、教师选聘、教材选择、培育内容、档案建设、培育效果等方面进行考核验收，对培育机构进行客观评价。

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及应用。考核结果分为“考核合格”和“考核不合格”两种情况。考核合格的，拨付剩余30%工作经费，可继续承担下一年度培育任务。考核合格但有不足的，培育机构需按照整改内容限时完成整改，整改完成后，拨付剩余30%部分工作经费，可继续承担下一年度培育任务。对考核不合格的，终止培育机构资格，不再拨付剩余30%部分工作经费，重新遴选培育机构。省农业农村厅也可根据工作需要，适时调整培育机构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。